

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徐防指办〔2020〕68号

关于切实做好徐州市中小学 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》《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错峰开学指导方案》《徐州市学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全市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学时间和总体要求

全市中小学（含高职校、中职校、高等师范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特教学校、幼儿园，下同）自3月30日起分批次、错峰开学。具体批次如下：

第一批次：3月30日，高三、初三年级和中职学校“对口单招班”开学；

第二批次：4月7日，高一、高二、初一、初二年级开学；

第三批次：4月13日，高职校、中职校、高等师范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小学四到六年级开学；

第四批次：小学一到三年级、幼儿园开学，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确定，并提前向社会发布。校外培训机构、托育机构恢复线下活动时间，在当地中小学全部开学后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学校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大体同步、区别对待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错峰、错区域、错层次”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细化各项措施，逐校开展审核验收，切实做到“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、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、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”，确保学校疫情零输入、全体师生零感染。

二、精准开展师生健康筛查

各地要组织教育、公安、交通、卫健、外事等部门，充分利用“大数据”和一书（签订健康承诺书）一码（注册健康码）一

表（学校疫情排查表），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展健康筛查，确保信息见人见底、准确无误，对是否符合返校复课条件进行精准研判。根据师生员工所处地域和身体健康状况，以下人员暂缓返校，符合相应条件后方可返校：

1.所有自国（境）外返徐来徐师生员工，在集中隔离期满，经核酸检测确认健康，持疾控机构有关证明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；

2.滞留在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，一律暂缓返徐，具体返程安排视当地政府疫情公告和防控指引确定；滞留在中风险地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隔离期满确认健康，持疾控机构有关证明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；

3.新冠肺炎病例和阳性人员康复后，在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期满，经核酸检测确认健康，持疾控机构有关证明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；

4.被确定为“密接人员”，或与疫情严重地区返徐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，按照有关规定隔离期满确认健康，持疾控机构有关证明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；

5.返校前14天内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，一律暂缓返校。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康复后，持医院相关佐证病例材料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。

各地各学校要对暂缓返校的师生员工，“一对一”做好信息告知和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健康状况，坚决阻断疫情输入风险，确

保校园安全。

三、严格做好开学评估验收

各级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规定的开学条件与要求，制定细化工作方案。方案原则上包括：师生员工返校前各项工作准备、错峰上下学和就餐时间表、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返校错峰报到名册（要与学生学籍信息比对，对未及时报到的学生跟踪调查）、开学当日各项工作流程、开学后各项工作安排及应急预案等。各地要组织学校在适当范围内开展应急演练，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防控技能和工作流程培训，确保各环节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职责、目标逐项对应。

1.各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教育、卫健、疾控等部门建立督查验收组，对学校逐一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，统一汇总后向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学校防控组提出开学申请，经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。

2.各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在提交开学申请时，应提供所属中小学防疫工作和开学准备情况综合报告、督查验收组逐校验收的表格和名册，以及其他必要材料。

3.各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严格审核，经审核批复的学校可如期开学，审核不合格的须整改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学。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审核验收。

四、切实抓好开学后疫情防控

1.科学佩戴口罩。师生上下班（学）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入

校后按照有关标准要求佩戴口罩，并且勤洗手、少集聚、不围坐，与他人保持适当距离；鼓励师生员工自备口罩，学校做好兜底工作，负责困难家庭学生的口罩保障，必要时向本校学生限额提供平价口罩。

2.上好开学第一课。引导学生以疫情为教材、以实践为课堂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，同时开展防护知识、生命健康、心理健康等教育，做好自我防护；加强心理疏导，密切关注每一个学生心理变化，针对开学后可能出现的学习焦虑、学习效果差异等情况，及时进行心理干预。

3.科学组织上下学。交通部门要科学调度公共交通运输力，公安、城管部门要做好校门口车辆和人群疏导，避免人群聚集；教育部门要制定错时上下学方案，合理配备测温设备，加快学生检测速度，划定家长等待区域，加强上下学安全教育，指导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4.加强健康监测。以班级为单位，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，检查学生出勤及健康情况，落实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，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“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”。加强家校联系，建立家庭健康报告制度，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家庭成员健康状况，如出现异常情况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置。

5.开展应急演练。各地要在适当范围内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熟练掌握“及时隔离送诊、启动防控措施、落实隔离措施、严格复课审查”等整个流程的要求，确保一旦有突发情况，妥善应

对，把影响降到最低。

6.严格食宿管理。加强对学校食堂、社会配餐企业有关人员的健康监测，发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停止工作。落实校长陪餐制度，严格就餐规范，采取统一配餐、食堂送餐、错峰用餐等方式，尽量避免集中就餐，鼓励学生回家吃饭，加强学校周边饮食摊点治理。对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饮水系统进行细致检验。学生公寓封闭管理，教干夜间值班值守，夜间每个宿舍楼均应有宿管人员在岗在班；鼓励学生尽量走读。

7.加强学校综合治理。严格实行封闭管理，加强门卫管制，落实“五个一律”。全面排查学校卫生基础设施，配备好防护、消毒、洗手等设施，做好清洁卫生、通风消毒等工作。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、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，严格做好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，严防不当使用消毒剂造成中毒现象，坚决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

1.优化教育教学计划。研究制定春季学期教育教学计划，保证春季学期教学时间，在依法保证教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基础上，可采取适当延后暑期放假时间、利用周末上课等方式弥补教学时间。中小学今年暑假原则上安排在7月18日放假，倡导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周末双休改为单休（清明、五一等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），其他学段和年级周末教学安排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。

2.做好教育教学衔接。各地各校要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，在确保较好掌握所学知识的基础上，再进行新课程教学。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科学有效安排教学时间，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，提升课堂教学效果。防止学业负担过重，稳妥开展校内文体活动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。高三和初三毕业年级要提高复习效率，加强考试升学有关政策宣传解读，缓解学生和家長焦虑情绪。

3.关爱特殊学生群体。加强对援鄂医务人员子女、农村偏远地区、困难家庭、留守儿童、学困生等群体的学习指导和关心关爱。为暂缓返校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，“一对一”对学生进行线上辅导。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，提高课后服务质量，努力实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全覆盖。

六、切实加强开学工作保障

1.压实防控责任。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属地学校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必须靠前指挥、亲自部署、实地督导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；教育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细化防控措施，强化校长学校第一责任人、班主任班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确保任务分解到位、落实到人；学校防控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履职、积极配合、联防联控，确保防控精准有效。

2.加强物资保障。各地要建立防疫物资储备清单（见附件），

统筹调配物资，优先满足开学需求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区域内学校防疫物资，建立物资储备动态报告制度，及时协调短缺物资供应，提高物资使用成效。

3.加强应急处置。各地要建立学校疫情防控应急机制，落实24小时值班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保证信息畅通、反应迅速、处置及时。综合研判开学前后因疫情防控、高考选科等引发的矛盾问题，提前逐类逐项做好预案，做到进退有据、应对有方，确保开学复课平稳有序。

4.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发挥媒体舆论引导和学校教育引导作用，加强正面宣传，增强社会和师生信心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投入开学复课工作中，营造良好的开学复课舆论氛围。加强信息监控，及时掌控有关开学复课舆情动态，做到及时研判、妥善处置，努力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附件：学校疫情防控物资清单

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代章)

2020年3月27日

附件

学校疫情防控物资清单

大类	序号	名称	
洗手设施	1	洗手设备	洗手盆/个
			盥洗槽/每 0.6 米记数量为 1
	2	手部清洁 1	肥皂/块
			洗手液/瓶
	3	手部清洁 2	抽纸/包、盒
			干手机
个人防护用品	4	口罩类	一次性医用口罩（个）
			医用防护口罩（N95 及以上）
	5	防护服	隔离衣（套）
			一般防护服
			防护服（套）医用
	6		护目镜（个）
	7		一次性橡胶手套（副）
	8		防护面屏（个）
	9	防护鞋/鞋套	防护鞋（双）
防水鞋套（双）			
晨午检物品	10	测温设备	普通温度计（一般测温）
			测温设备（快速测温、红外）
	11		压舌板
	12		手电筒
	13		酒精棉球粒（包/瓶）
消毒物品	14	消毒剂（斤）	酒精/斤
			环境消毒物品（消毒液/斤）
			手、皮肤消毒物品
消毒医疗器械	15		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设备
	16		超低容量喷雾器
	17		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
	18		呕吐物应急处置包
	19		高温清洗消毒设备
	20		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
其他设备	21		空气消毒机
	22		红外线人体测温仪
	23		便携式马桶

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印发
